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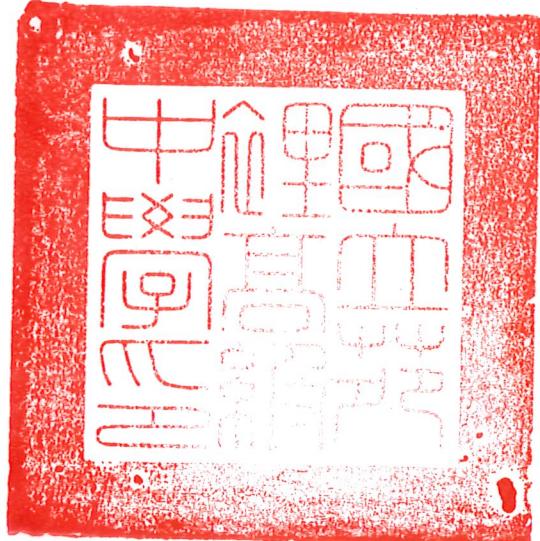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國苑中學字第1130200129號

附件：01-1090207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遷善-已修改版本.pdf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修訂本校「學生改過遷善（銷過）實施要點」，如附件。
依據：

- 一、依本校學生改過遷善（銷過）實需辦理。
- 二、修訂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部分條文。
- 三、本案經由109年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國立苑裡高中學生改過遷善（銷過）實施要點。

校長 蔡昕鑑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遷善（銷過）實施要點

民國 90 年 12 月第 2 次學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部份條文

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、第七條部份條文

一、依據：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第 15 條第二項及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基於教育愛心，鼓勵已觸犯校規發佈懲罰之學生，能及時改過自新，奮發向上，期使其變化氣質鼓勵品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範圍：凡違反校規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，且在考察期間，未再觸犯任何校規者，均可經由規定手續、辦理銷過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不適用本辦法：

- (一) 任何校外違規事件。
- (二) 傷謾師長或違抗師長糾正者。
- (三) 竊盜行為者。
- (四) 校內外發表不正當文字或言論者。
- (五) 參加幫派組織、或於校外滋事、鬥毆、有玷校譽者。
- (六) 非生活管理方面之懲罰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銷過分三個階段進行：

1. 第一階段：自學生收到懲處通知單之日起算，警告一週、小過四週、大過八週、留校察看一學期為觀察期，觀察期滿，由受懲學生向生輔組索取改過銷過建議表（如附件一），並選定一位主要輔導教師（宜由該生任課教師擔任），由該師通知生輔組後，開始按建議表會同其餘教師（包括導師）進行考察紀錄。
2. 第二階段：為輔導期（警告一次 3 小時、警告兩次 6 小時；小過一次 9 小時、小過兩次 15 小時；大過一次 25 小時、大過兩次 30 小時）。於觀察期滿後，由該生將改過銷過建議表送回生輔組簽核認可後，由該生的主要輔導教師進行輔導並紀錄之，銷過輔導紀錄表（如附件二），向生輔組索取。
3. 第三階段：為審核，由該生於輔導期滿後將輔導紀錄送生輔組，並依懲處類別：大過一次（含）以上，經校長或授權人核定後銷過。小過兩次（含）以下，由生輔組長陳學務主任核定銷過。

(二) 經核准銷過者，於懲罰紀錄中加蓋（經年月日奉核准註銷）字樣，並通知家長。

(三) 申請表至生活輔導組領取（留校察看由家長提出申請）。

五、銷過之審查與核定：

- (一) 輔導期屆滿，申請銷過學生之輔導教師應將輔導紀錄簽註意見，交生活輔導組彙整。
- (二) 如為小過兩次（含）以下之處分，且經班級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認其確有改過自新者，得由生活輔導組陳請學務主任核定。
- (三) 如為記大過以上（含大過）之處分者，由生活輔導組彙整輔導結果提案表及輔導紀錄陳請校長核定。班級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其中之一認為尚須繼續輔導考核者，得延長其考核期限。
- (四) 考核期限經延長一次仍未達考核標準者，得註銷其申請資格。

六、銷過處理：

- (一) 已經核定銷過者，其原受懲罰紀錄應在個人資料上加蓋「經核定改過銷過」以便備查。
- (二) 另由生活輔導組通知學生本人，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一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遷善（銷過）申請表						時間： 年 月 日	
班級		座號		姓 名		家長 簽章	
懲處日期				警 告	小 過	大 過	
懲處事由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次	
改過遷善計畫 (具體作法)							
觀察期開始日	年 月 日			觀察期結束日	年 月 日		
輔導教師 考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開始銷過			輔導教師 簽 章		導師 簽 章	
改過遷善（銷過）結果審核							
輔導期開始日	年 月 日			輔導期結束日	年 月 日		
輔導教師 考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建議 予以銷過			輔導教師 簽 章			
導師意見	生活輔導組意見			學務主任議決		校長或授權人核定	
備註：							
一、申請銷過以一案、一人、一事為原則，並由學生親自提出申請。 二、申請銷過，程序區分三階段：第一階段「觀察期」、第二階段「輔導期」、第三階段「審核」，詳見本校改過遷善（銷過）實施辦法。 三、期限規定： (一) 第一階段「觀察期」： 1. 警告：自收到懲處通知單之日起算一週，觀察一週後始可銷過。 2. 小過：自收到懲處通知單之日起算四週，觀察四週後始可銷過。 3. 大過：自收到懲處通知單之日起算八週，觀察八週後始可銷過。 4. 留校察看：自學生收到懲處通知單之日起一學期，觀察一學期後始可銷過。 (二) 第二階段「輔導期」： 1. 警告一次：輔導期 3 小時；警告二次：輔導期 6 小時。 2. 小過一次：輔導期 9 小時；小過二次：輔導期 15 小時。 3. 大過一次：輔導期 25 小時；大過二次：輔導期 30 小時。 4. 留校察看：輔導期一學期。 (三) 第三階段「審核」：輔導期結束後，請將本表送交生輔組核轉，登錄後始完成銷過程序。							

附件二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遷善（銷過）輔導紀錄表

班級：_____ 班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